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08-037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12月30日上午9:30在成都市金盾路52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8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总数为9001.0963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9.52%,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鸣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方式对修改公司章程议案进行了表决,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关联的股东王春鸣为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8833.5万股公司股份和王春鸣个人持有的149.6783万股公司股份均回避了表决。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2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为0万股;弃权为0万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肖兵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国栋建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

2、法律意见书。

四川国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高新　编号:临2008-56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鲁信集团受让高新投持有的本公司51,494,674股股份,已于2008年12月24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因高新投投资项目较多,审计、评估的工作量较大,公司能否在2009年2月底前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获得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评估结果的核准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能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也存在不确定性。

2008年9月1日,本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预案,并于2008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内容。

目前,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鲁信集团")受让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高新投")持有的本公司51,494,674股股份,已于2008年12月24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根据公司与鲁信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对拟购买资产(即高新投100%的股权)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定为2008年12月31日,相关工作现已全面展开。

因高新投投资项目较多,审计、评估的工作量较大,公司能否在2009年2月底前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获得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评估结果的核准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能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做好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相关工作,继续推进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 600742　股票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临2008-026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租赁协议》第五条的议案;

经2008年6月23日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五届十三次董事会批准,2008年6月23日公司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租赁协议书》,公司将下属专用车分公司经评估后固定资产(专用车分公司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固定资产评估值为23332.42万元),以零对价方式租赁给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该《租赁协议》内容详见2008年6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将下属专用车分公司的固定资产租赁给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关联交易公告》。由于要置换入公司的资产和土地的土地证和产权证在2008年12月31日前不能办理完毕,因此,2008年12月30日公司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对《租赁协议》第五条的变更协议。

《租赁协议》第五条变更内容如下:

原协议第五条内容:"专用车722名员工的劳动关系于本协议生效时发生变更,由乙方及时与722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如果甲方与一汽在2008年12月31日前不能完成资产置换,本协议终止,同时双方基于本协议的权利义务亦终止,专用车722名员工的劳动关系重新变更到甲方。"

变更后《租赁协议》第五条内容为"专用车722名员工的劳动关系于本协议生效时发生变更,由乙方及时与722 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由此,《租赁协议》不再因在2008年12月31日前不能完成资产置换而终止,已经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专用车722名员工亦不再因2008年12月31日前不能完成资产置换变更与乙方的劳动关系。"

进行此次《租赁协议》条款变更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经公司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双方协商,为了更好的稳定员工队伍,保证专用车分公司在资产置换完成前的人员及生产稳定,同时也为了该项租赁协议继续生效至资产置换工作顺利完成为止,对其相应条款进行了更改,这样将更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的稳步增长。

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本次更改《租赁协议》相关条款,事前已经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租赁协议》相关条款更改后,对此次资产置换工作的顺利完成具有积极意义,公司将专用车分公司的固定资产以零对价方式租赁给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经营,可以有效发挥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资源和经营管理优势,有利于公司的经济效益逐年稳步增长,对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是有利的,对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资产置换平稳进行起到保障作用。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滕铁骑、许艳华、郜德吉、温树泽、尚兴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9年1月15日上午8: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时间:2009年1月15日上午8:30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内容:关于变更《租赁协议》第五条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9年 1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五)会议登记办法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凭身份证,持股凭证(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于2009年1月8日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办理登记手续。

登记地址:长春市普阳街3505号,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130011

传真:0431-87629115

联系电话:0431-87629115

联系人:刘志勇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 0票。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出席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42　股票简称:一汽富维　编号:临2008-027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08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专用车分公司固定资产《租赁协议》第五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2008-033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8人(董事邱启荣先生因外出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王铭槐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签订《上海馨佳园项目全过程管理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明馨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上海馨佳园项目全过程管理合同》,由上海金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馨佳园项目提供土地前期开发和项目开发建设全过程管理服务。整个项目预计于2012年底建成。项目管理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1.45亿元。

因上海明馨置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文杰先生回避了表决,详见关联交易公告(临2008-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关于变更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签约主体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聘请的2008年度审计机构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永大华")将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旗下另一家合作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合并后注销,董事会同意由合并后存续的安永华明替代安永大华成为本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签约主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临2008-035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2008-034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明馨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馨佳园项目全过程管理合同》,由上海金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馨佳园项目提供土地前期开发和项目开发建设全过程管理服务。整个项目预计于2012年底建成。项目管理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1.45亿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

关联董事王文杰先生回避了表决。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新三年发展战略目标的要求,有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届时关联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同日与上海明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上海馨佳园项目全过程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上海金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馨佳园项目提供土地前期开发和项目开发建设全过程管理服务。整个项目预计于2012年底建成。项目管理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1.45亿元。

因上海明馨置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文杰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届时关联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18楼

法定代表人:皋玉凤

注册资本:人民币42亿元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土地储备、开发,滩涂资源管理、开发、利用,旧区改造的投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上海明馨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宝山区泰和西路3463弄116号

法定代表人:傅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建设;房屋装修及维修业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关联关系

上海明馨置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上海馨佳园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东至沪太路,南至宝安公路,西至陆翔路(规划),北至规划河道孟泗泾和规划道路。

2.项目内容:市重大工程配套商品房和经济适用房基地,规划用地面积约151.6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60万平方米。其中:纳入本合同所计项目管理总建筑面积按住宅建筑面积约115 万平方米计,居住户(套)数约为15000套(注:项目非经营性公建面积约15万平方米建设纳入住宅成本)(具体面积以房地部门实际测量为准);项目规划建设的集中商业设施约30万平方米暂不属于本合同管理内容。

四、合同主要条款

1、项目管理工作的方式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包括土地前期开发管理、开发建设全过程管理、计划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后期管理、组织管理等。

2、项目的建设资金由甲方负责落实。

3、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1.45亿元,由土地前期开发管理费和开发建设管理费二部分组成,其中:

土地前期开发管理费:按土地前期开发费×1.5%计取(土地前期开发费暂定20亿元,按项目审计决算报告为准)。暂定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开发建设管理费:按住宅项目概算(在扣除土地费、财务成本、管理费、维修基金、税金等之后的费用)×3%计取,最终住宅项目概算按项目审计决算报告为准。开发建设管理费暂定金额:人民币11500万元。

4、项目管理费的支付方式

(1)土地前期开发管理费按季度支付;按每季度实际支付的土地前期开发费的90%计算拨付;

(2)开发建设管理费按照各分期建设工程所包括的住宅建设成本为计算标的,自合同签定次月起,甲方按各分期建设工程推进进度向乙方支付项目管理费,但各分期建设工程累计付款金额不得超过应付开发建设管理费的90%。

各分期建设工程建设管理费支付具体节点如下:

取得施工许可证,支付项目开发建设管理费10%;

完成地下结构项目,达到±0.00,支付项目开发建设管理费至30%;

完成结构项目施工,达到结构封顶,支付项目开发建设管理费至60%;

项目竣工,支付项目开发建设管理费至90%;

(3)待政府审计的各分期建设工程项目决算报告出具之日起30天内,向乙方支付各分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费至实际应支付的管理费的95%(即此时,甲方已经支付的项目管理费之和为实际应支付的项目管理费的95%);本合同履行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剩余的管理费。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新三年发展战略目标的要求,有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万曾炜、钱品石、吕长江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意见,主要内容为:

1、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项目管理服务业务的拓展符合公司"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房地产投资领域综合服务商"的战略目标,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利润来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六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万曾炜、钱品石、吕长江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3、《上海馨佳园项目全过程管理合同》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2008-035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决定于2009年1月15日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9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30

二、会议地点:上海影城

三、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签订《上海馨佳园项目全过程管理合同》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签约主体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律师。

4、公司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五、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2009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9:00至下午4:30到公司会议室(上海南京西路338号天安中心29楼)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股东须持以下有关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

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③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六、联系办法

1、联系地址:上海南京西路338号天安中心29楼

2、邮政编码:200003

3、联系电话:021-63592020

4、联系传真:021-63586115

5、联 系 人:李雪琳

七、其他事宜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礼品,也不以任何方式给予出席人员额外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1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证券代码:600660　公告编号:临2008-030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于2008年12月30日上午10:00时在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08年12月1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8人以现场方式参加,独立董事李常青先生因公出国以传真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局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本)》,该《公司董事局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本)》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公司董事局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同时废止。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本)》,该《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本)》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同时废止。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本)》,该《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本)》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同时废止。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本)》,该《公司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本)》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公司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同时废止。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该《公司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社会责任制度》,该《公司社会责任制度》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2.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三年;并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上述借款有关的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贸易融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并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上述借款有关的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辽支行申请6,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上述借款有关的保证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因公司董事曹晖先生、白照华先生在本公司的合营企业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兼任董事职务,本次会议在上述三位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余六位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协议》(详见关联交易公告)。表决结果为:赞成6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金德福耀玻璃密封件(长春)有限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签订<零部件采购合同>的议案》(详见《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因公司董事曹晖先生、白照华先生在本公司的合营企业福耀(福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兼任董事职务,本次会议在上述二位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余七位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与福耀(福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订的《供货协议》(详见关联交易公告)。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三、因公司董事曹晖先生、白照华先生在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兼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陈向明先生在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兼任监事职务,本次会议在上述三位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余六位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与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的《供货协议》(详见关联交易公告)。表决结果为:赞成6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四、受美国次债危机对全球金融市场及实体经济影响的进一步加深的影响,普通建筑浮法玻璃市场需求预计将继续下降,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大。公司董事局经慎重考虑本公司建筑玻璃生产线今年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情况后,同意对公司位于海南省澄迈县的两条日溶化量为600吨的浮法玻璃生产线进行放水停产。并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该等资产及相应的辅助设施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在1.00亿元人民币-1.20亿元人民币之间。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于2009年1月16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局决定于2009年1月16日下午3:00时在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1月12日。提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耀玻璃(湖北)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申请11,269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三年;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申请4,631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授权为其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并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借款有关的保证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11月11日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证券代码:600660　公告编号:临2008-031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1、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重新进行修订并提交董事局重新审议。本公司拟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金德福耀玻璃密封件(长春)有限公司签订《零部件采购合同》;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协议》;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福耀(福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

●关联人回避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董事曹晖先生、白照华先生、陈向明先生在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公司董事局审议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拟签订的《购销协议》时,关联董事曹晖先生、白照华先生、陈向明先生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协议》。

2、公司董事曹晖先生、白照华先生在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陈向明先生在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公司董事局审议公司与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的《供货协议》时,关联董事曹晖先生、白照华先生、陈向明先生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公司与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的《供货协议》。

3、公司董事曹晖先生、白照华先生在福耀(福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公司董事局审议公司与福耀(福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订的《供货协议》时,关联董事曹晖先生、白照华先生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公司与福耀(福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订的《供货协议》。

4、因本公司董事均未在金德福耀玻璃密封件(长春)有限公司当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在公司董事局审议公司与金德福耀玻璃密封件(长春)有限公司签订《零部件采购合同》时,无需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金德福耀玻璃密封件(长春)有限公司、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福耀(福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一、2008年,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总金额(万元)		2007年发生额(万元)
1	委托加工	金德福耀玻璃密封件(长春)有限公司	9,089.00	10,783.81	10,003.73
2	采购原材料(包装物)	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	4,903.80	6,525.14	3,779.50
3	采购原材料(包边条)	福耀(福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97.72	866.84	-
4	采购原材料(包边条)	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31.43	1,126.78	-

二、关联方介绍

1、金德福耀玻璃密封件(长春)有限公司

金德福耀玻璃密封件(长春)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04年1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为485万美元,其中: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3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9%;GDX Automotive S.a.r.l出资247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1%。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4499号;法定代表人:普雷德。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汽车用玻璃密封件。截止2008年9月30日,金德福耀玻璃密封件(长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644.72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8,381.82万元人民币,200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048.7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497.76万元人民币(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

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05年12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为600万美元,其中: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9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9%;TRI-WALL株式会社出资30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1%。注册地址: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铃木雄二。经营范围:生产高档双层和三层纸板(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截止2008年9月30日,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739.82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4,890.53万元人民币,200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187.52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93.84万元人民币(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08年7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22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宁波驰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出资1,27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九华山路399号;法定代表人:胡群浩。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其他机动车零部件、模具、注塑件、家用电器配件的制造,特种密封材料及制品的制造、加工,机械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不含进口分销)。截止2008年9月30日,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012.7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579.07万元,2008年7-9月实现营业收入646.6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79.07万元人民币(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福耀(福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福耀(福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06年8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港合资)。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4%;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出资6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宁波驰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出资1,27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注册地址: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二区;法定代表人:胡群浩。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制造及销售自产产品。截止2008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578.4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080.98万元人民币,200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11.1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343.17万元人民币(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金德福耀玻璃密封件(长春)有限公司、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福耀(福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四家企业均属于本公司的合营公司,均为与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四家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均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1、公司与金德福耀玻璃密封件(长春)有限公司签署的《零部件采购合同》的有效期为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交易结算方式为公司收到客户回款后3天内付款。此项交易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第10.2.5条规定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局表决通过后该关联交易协议正式生效。

2、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签署的《购销协议》的有效期为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交易结算方式为公司收到增值税发票之日起30天付款。此项交易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第10.2.5条规定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局表决通过后该关联交易协议正式生效。

3、公司与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福耀(福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署的《供货协议》的有效期自2008年8月至2009年12月31日。交易结算方式为公司收到增值税发票之日起90天付款。该两项交易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第10.2.5条规定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局表决通过后该两项关联交易协议正式生效。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合营企业金德福耀玻璃密封件(长春)有限公司、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福耀(福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局提供的公司拟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金德福耀玻璃密封件(长春)有限公司签订的《零部件采购合同》,拟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协议》,拟与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的《供货协议》,拟与福耀(福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订的《供货协议》以及上述关联交易的其他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与上述四个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并且,公司与各个关联方均能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因此,公司与上述四个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公司董事局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金德福耀玻璃密封件(长春)有限公司、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福耀(福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并且,公司与上述各个关联方均能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因此,公司与上述四个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局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同意函》及《独立意见》。

2、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2008-032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6,000万元,累计担保12,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2008年11月30日,本公司为下属直接、间接持股100%的